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FORNTON GROUP LIMITED

豐臨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配售及公開發售

發售股份數目	:	104,000,000 股股份
配售股份數目	:	93,600,000 股股份 (可予重新分配)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10,400,000 股股份 (可予重新分配)
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 0.5 港元 (須於申請時繳足 (多繳股款可予退還)，另加 1% 經紀佣金、0.005% 聯交所交易費及 0.003% 證監會交易徵費)
面值	:	每股 0.01 港元
股份代號	:	1152

保薦人



賬簿管理人兼牽頭經辦人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副本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已送呈及將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一節指明的文件，將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本招股章程的副本連同申請表格的副本將根據公司法的規定，送呈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有意投資者應細閱整份文件，尤其是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討論的事宜。

倘上市日期上午8時正或之前出現若干理由，則保薦人及牽頭經辦人可共同終止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責任。有關理由載於本招股章程內。

2011年10月18日